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新增一条除油线扩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新增一条除油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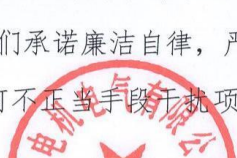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新增一条除油线扩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674674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36fp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新增一条除油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44070320413703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德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7684075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320	
黎晓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033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新增一条除油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4, 信用编号 BH00332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珺 (信用编号 BH003320)、黎晓欣 (信用编号 BH003336)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证件号码:	440711_____	出生年月:	_____1____
	9195420	批准日期:	2018_____
		管理号:	2018050:_____
			0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验证码: 202302204958765182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珺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407111

12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 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5个月	20190601
工伤保险	45个月	20190601
失业保险	45个月	201906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2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3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4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5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6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7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8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09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10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11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212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1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2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限至2023-08-1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3012762: 佛山市: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0
六、结论	31
附表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项目评价范围图	34
附图 3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35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6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	37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38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39
附图 8 江门市“三线一单”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40
附图 9 纳污范围图	41
附图 10 城市总体规划图	42
附件 1 营业执照	43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44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45
附件 4 租赁合同	46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50
附件 6 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批复	53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63
附件 8 原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矿物油）	64
附件 9 原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68
附件 10 项目引用江门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年报监测数据、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72
附件 11 麻园河监测数据	74
附件 12 表面处理药剂	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新增一条除油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北纬 22 度 34 分 26.010 秒, 东经 113 度 8 分 27.5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07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安装除油线, 停止其使用。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18—2025 年)(江开〔2019〕1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3 号厂房, 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辖范围内,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文件如下:</p> <p>《关于同意筹办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复函》(审批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 1993 年);</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已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各类开发区名单的通知》(审批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文号: 粤发改区域〔2007〕335 号)。</p> <p>规划环评: 《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p>		

	<p>2008 年 1 月) (审批机关: 原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批文: 《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 2008) 374 号);</p> <p>跟踪环评: 《江门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时间: 2019 年 8 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 2008 年 1 月), 本项目从事照明灯具制造,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其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要求一: 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 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 控制无组织排放。</p> <p>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增一条除油线, 不涉及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p> <p>要求二: 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 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 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B 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 其中,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 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限值。</p> <p>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除油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外运处置,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因此, 本项目与“要求二”相符。</p> <p>要求三: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相应标准的要求。</p> <p>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部分 设备安装消声器, 优化厂平面布局, 设置减振降噪基础, 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 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因此, 本项 目与“要求三”相符。</p> <p>要求四: 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 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 提高固</p>

	<p>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废实现分类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商或供应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则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理。因此，本项目与“要求四”相符。</p> <p>要求五：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 2008 年底前治理达标，否则停产治理或关闭。</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除油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气的点位采用规范合适的收集系统收集和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废气引至末端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选用优质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优化平面布局等措施削减运营期间的设备噪声；按照规范要求在场区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p> <p>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堆放在车间规定的摆放区域或运至一般固废仓规范存放，委托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选址符合当地环保规划等，厂址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区，不危及到饮用水源安全。因此，本项目与“要求五”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93号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附件3）。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规划图》，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一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区；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建设符合有关规划的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详见附图8，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区域</th> <th style="width: 3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区域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p>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厂内区域划分明确，各个功能区域完整，做到合理分配土地，充分利用土地资源。</p>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p>加强对VOCs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p> <p>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p> <p>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扩建项目仅新增除油线，不涉及VOCs。</p> <p>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危险废物房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p>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物质；</p> <p>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重点监督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露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p> <p>厂内区域划分明确，各个功能区域完整，做到合理分配土地，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产生排放含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物质；</p> <p>本项目厂内地面全部硬底化，在危险废物房区域做好防渗防泄漏处理，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p>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p>	<p>本项目与西江的直线距离为3400m，不在河道堆放任何废弃物。项目以电能为能源。</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项目新增除油线是以电能为能源进行加热。项目用水3857.2/年，不属于2-4，2-5范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p> <p>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项目属于电动机制造行业，不属于3-2,3-3类别。本项目新增除油线的生产废水不外排，委托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扩建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项目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危废房、固废仓，对固体废物妥善安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项目厂房已硬化处理。针对新增的除油线，加强防渗防腐蚀措施，设置围堰以及废水收集池，避免废水事故外泄，造成污染地下水以及土壤。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	--

3、《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府办函[2021]7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府办函[2021]74号）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新增除油线，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工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运行状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固废分类存放在指定的位置，建设防渗防漏设施，储存一定的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在有关规划审批、土地储备或制定供应计划时充分考虑土壤环境风险，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厂区场地进行硬化化处理减少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概率。	符合

4、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61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开发〔2022〕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粤环[2021]10号、粤府〔2021〕61号等相符性分析

类型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粤环[2021]10号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粤环[2021]61号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饮用水源地及优良水体保护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水生态流量保障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河口海湾综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合整治工程、美丽海湾及美丽河湖创建重点工程。	生产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江府〔2022〕3号	聚焦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江开发(2022)6号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在农业领域，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城镇生活领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园林景观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项目工业用水是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外委处理，增加工业用水的使用率。	符合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纺织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	项目工业用水是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外委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3 号厂房，主要从事电机制造，年产 YE3、SM 系列电机 40 万 kw。

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原经营面积为 9265.85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为 275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6 天，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现项目缩减生产场地，租赁厂房 6671.05 平方米，对机加工设备以及仓储位置进行调整，具体布局见附图 4。

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电机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关于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电机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5]376 号），环评批复规模为年产 YE3、SM 系列电机 40 万 kw。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440703304137030Q001Y）。

扩建项目在原厂址内进行，项目原有的工件除油清洗工序是委外处理，现在新增一条除油线对工件进行处理，不新增项目生产产能。项目工作制度以及人员构成不变。

2、项目工程组成

原环评审批中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为 7393.85 平方米，但目前实际有部分厂房空间是业主租赁给江益模具厂，企业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为 6671.05 平方米（详见附件 4 租赁合同），项目缩减了部分生产区域空间。扩建前后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671.05	6671.05	含办公室、机加工序区域、铸铝区域、铁芯绕线区域、仓库区域、组装包装区域	新增除油线区域，缩减其他生产区域占地范围	含办公室、机加工序区域、铸铝区域、铁芯绕线区域、仓库区域、组装包装区域、除油线区域
辅助工程	危险废物仓库	10	10	用于储存产生的危险废物	/	用于储存产生的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10	10	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	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污水	/	/	经三级沉淀池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	/	经三级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
	生产废水（暂存罐）	/	/	/	设置暂存罐，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	设置暂存罐，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

建设内容

					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铝烟	/	/	电熔炉产生的铝烟尘收集后经气动旋流塔+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由 15m 烟囱排放	/	电熔炉产生的铝烟尘收集后经气动旋流塔+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由 15m 烟囱排放
公用工程	供水	/	/	市政自来水供应	/	市政自来水供应
	供电	/	/	市政电网供应	/	市政电网供应

3、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表 2-2 产品产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产品产量	YE3、SM 电动机	万 kw/年	40	0	40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化量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工程		扩建后
生产车间	车床	C6132A1	台	1	0	1	0
	车床	CA6140	台	1	0	1	0
	车床	C6132A	台	1	0	1	0
	车床	CA6240	台	1	0	1	0
	车床	CW6180C	台	1	0	1	0
	车床	CW6263	台	1	0	1	0
	车床	CW6180GD100	台	1	0	1	0
	车床	CW61100C	台	1	0	1	0
	车床	CW6180C	台	1	0	1	0
	车床	CW6180GD100	台	1	0	1	0
	车床	CW6180C	台	1	0	1	0
	车床	C6140	台	1	0	1	0
	车床	C6140	台	1	0	1	0
	车床	CA6140	台	1	0	1	0
	车床	CA6140	台	1	0	1	0
	冲床	10T—100T	台	5	0	5	0
	电熔炉	60kw	台	2	0	2	0
	数控车床	G-CNC400	台	10	0	10	0
	数控车床	G-250P	台	10	0	10	0
	数控车床	G-CNC6140	台	10	0	10	0
数控车床	G-CNC6135A	台	10	0	10	0	
数控电脑车床	φ 400x1000	台	1	0	1	0	
数控车床	CAK6163A	台	5	0	5	0	

	车床	CA6150	台	5	0	5	0
	车床	CA6150	台	5	0	5	0
	数控车床	CAK5085DI	台	5	0	5	0
	数控车床	CAK5085DI	台	5	0	5	0
	加工中心	VQC20/50	台	1	0	1	0
	加工中心	VMC850M	台	5	0	5	0
	CY-VMC850 LD	800X500x550	台	5	0	5	0
生产车间	除油线(1条)	除油喷淋区(0.8m ³)	个	0	1	1	1
		清洗喷淋区(0.8m ³)	个	0	1	1	1
		热风吹(电能)	道	0	1	1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4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	增减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漆包线	吨/年	300	300	0
	硅钢片	吨/年	3600	3600	0
	铝锭	吨/年	120	120	0
	铸件	吨/年	3000	3000	0
	润滑油(机油)	吨/年	0.5	0.5	0
	切削液(乳化油)	吨/年	0.5	0.5	0
	除油剂	吨/年	0	1.5	1.5

表 2-5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除油剂	氢氧化钠、碳酸盐、硅酸盐、环保助剂、表面活性剂等	外观与性状：白色固体粉末，溶解性：易溶于水，主要用途：适用于钢铁及有色金属的除油清洗。pH 值为 12-14。低 COD，生物降解性优良。

6、能源消耗情况

表 2-6 扩建后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电量	万度/年	10	11	生产、生活用电
水	生产用水	0	491.2	/
	生活用水	3366	336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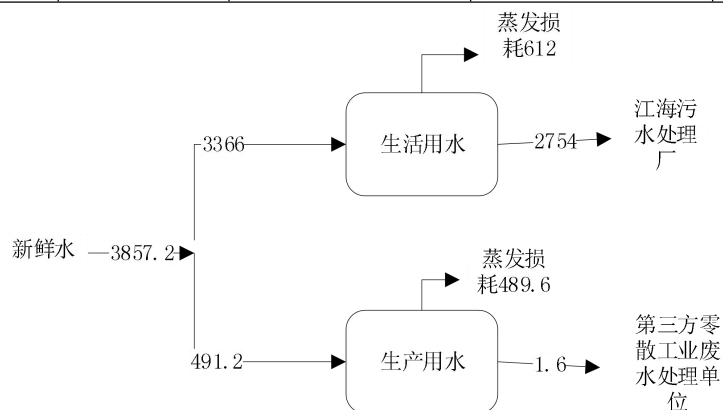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7 扩建后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员工	275	275
工作制度	8h（一班制）	8h（一班制）
工作天数	306 天	306 天

8、给排水情况

（1）生活用水给排水情况

项目扩建前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366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54m³/a。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不变，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2）生产用水给排水情况

项目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废水，扩建后新增除油线会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不外排，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扩建后全厂的工艺流程如下：

（1）熔铝：利用电熔炉将铝锭熔化然后重新冷却定型为需要的工件形状。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铝烟尘。目前该工序处于停产状态，企业暂时外购铸件进行使用。

（2）冲压、钻：利用车床、冲床等机加工设备对硅钢片、铸件等进行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企业暂为标准采购（定子）进行使用。

（3）绕线：将漆包线绕成规定圈数的线圈，然后将一定数量的线圈套上转子和定子。

（4）委外浸漆：将绕线好的工件外发进行浸漆。

（5）装配：对半成品工件进行装配。

（6）除油清洗：对装配好的半成品进行除油处理，除油线设置除油剂喷淋区、清水喷淋区、1 道热风吹。以电能为能源，喷淋水温度约 60℃。该工序会产生生产废水以及废槽渣。

① 除油：将需要喷漆部件送至清洗除油线，利用除油剂与油脂发生化学反应去除金属件表面的油污，以增强表面涂层的附着力。除油液循环使用，定时添加药剂，设置过滤装置去除槽渣。

② 清水喷淋：喷淋清洗金属件表面残留的溶液，清洗水循环使用，设置过滤装置去除杂质，每半年更换一次清洗水，此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

（7）委外喷漆：清洗完成的工件外委进行表面喷涂。

（8）测试：对整装完成的产品进行测试。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9) 包装成品：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件重新检查处理，合格后再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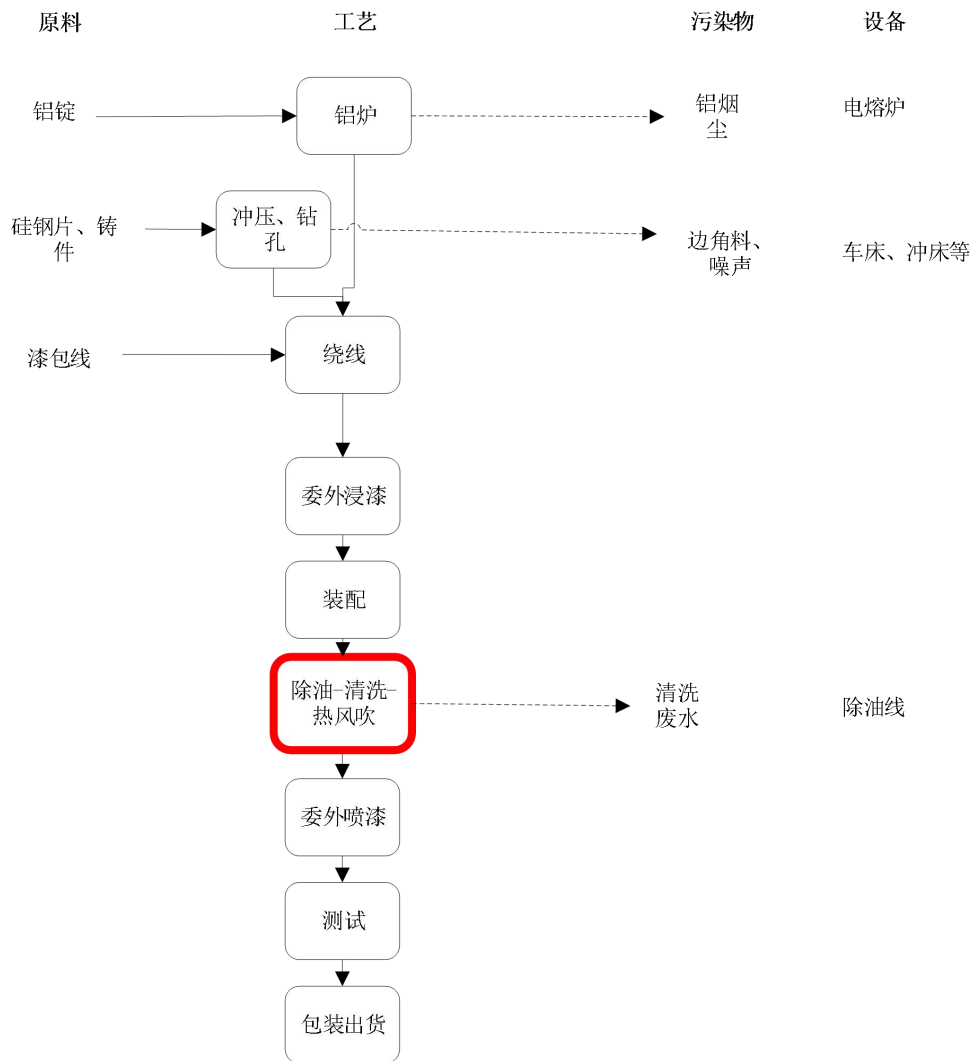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电机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关于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电机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5]376 号），环评批复规模为年产 YE3、SM 系列电机 40 万 kw。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440703304137030Q001Y）。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根据《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电机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

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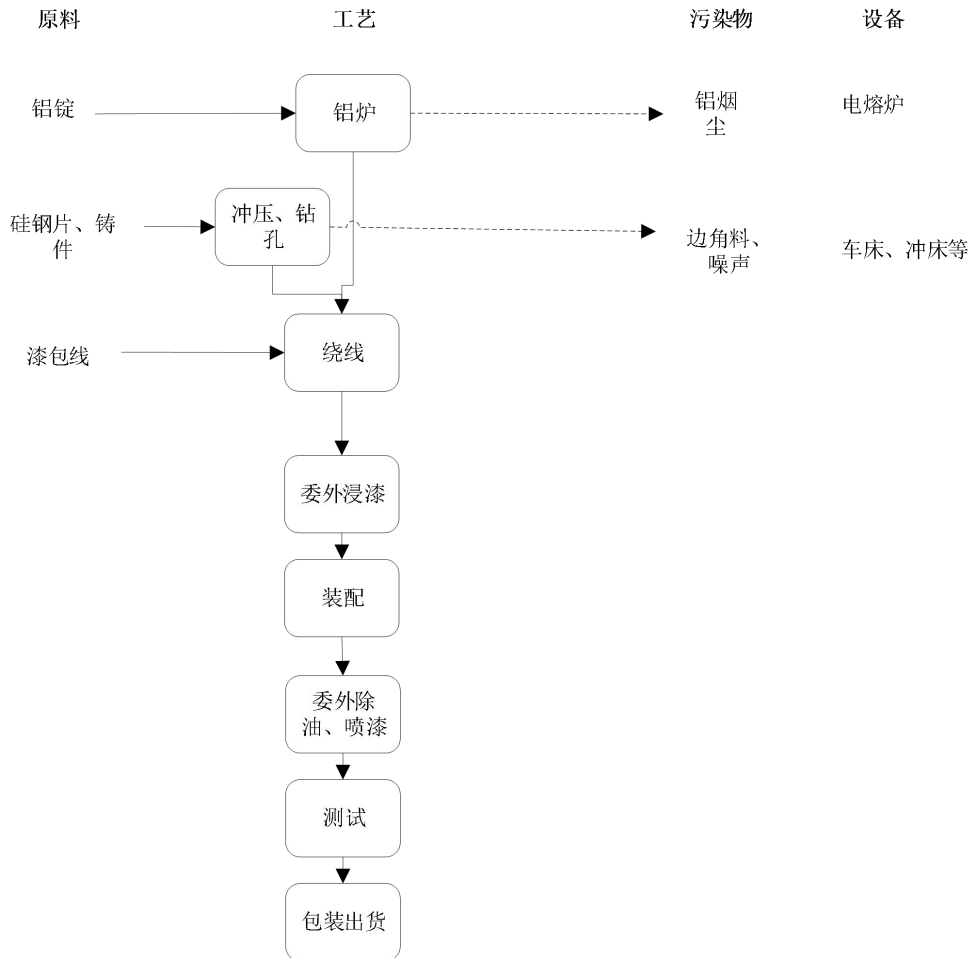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生产工艺流程图

3、项目现有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除验收监测外，无常规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顺）研验字（2018）第 YSJ180031 号），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2018-02-27 电熔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处理前	处理后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6	<0.047	<0.047	<0.047	2.9	达标
	烟气流量 (标干.m ³ /h)	2424	2308	2345	2370	2341	--	--

参数数值	排气筒高度(m)	15	--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表 2-9 2018-02-28 电熔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处理前	处理后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8	<0.047	<0.047	<0.047	2.9	达标
参数数值	烟气流量(标干.m ³ /h)	2382	2360	2344	2329	2344	--
	排气筒高度(m)	15				--	--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由上述表 2-8、表 2-9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原有电熔炉产生的铝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气动旋流塔+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烟囱排放。工艺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 120mg/m³ 要求。铝烟尘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烟(粉)尘浓度限值 <150mg/m³ 要求。电熔炉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306*8=117.504kg/a。

表 2-10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天气情况：2018-02-27，晴，偏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7m/s；

2018-02-28，晴，偏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5m/s。

单位：mg/m³，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2-27	o1	0.126	1.0	达标
		o2	0.185	1.0	达标
		o3	0.211	1.0	达标
		o4	0.203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8-02-27	o1	15	20	达标
		o2	14	20	达标

		o3	10 (L)	20	达标
		o4	10 (L)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2-28	o1	0.157	1.0	达标
		o2	0.176	1.0	达标
		o3	0.211	1.0	达标
		o4	0.19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1	14	20	达标
		o2	12	20	达标
		o3	10 (L)	20	达标
		o4	12	20	达标
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要求。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20(无量纲)要求。

(2) 水污染物

②生活污水

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366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54m³/a。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则 COD_{cr}: 0.606 吨/年,氨氮 0.096t/a。

(3) 噪声

项目五金加工设备、风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 dB(A)之间。项目噪声经车间墙壁阻挡,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声波几何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由下表可知,原有项目南厂界(原厂界紧邻金瓯路)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表 2-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18-02-27, 晴, 偏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2018-02-28, 晴, 偏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5m/s。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_{max}	检测结果 L _{aeq}	标准限值 L _{aeq}	结果评价
▲1	2018-02-27	15:11-15:16	75.4	66.7	70	达标
		23:40-23:45	68.1	53.4	55	达标
	2018-02-28	11:04-11:09	76.8	67.1	70	达标
		22:58-23:03	67.5	52.5	55	达标

▲2	2018-02-27	15:11-15:16	73.7	65.3	70	达标
		23:40-23:45	66.5	52.7	55	达标
	2018-02-28	11:04-11:09	75.8	66.8	70	达标
		22:58-23:03	67.4	54.0	55	达标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4 类。					

（5）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

边角料产生量为 20 吨/年，交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②生活垃圾

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一般包装废物

项目原料包装、产品包装会产生废纸皮、废塑料等一般包装废物，约 5t/a。

④危险废物

A、机械运行产生的废矿物油

检修时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2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08（编号：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房，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B、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现有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目前停用），装载量约为 0.2t，活性炭更换年限为 1 年，故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废编号为 900-039-49。

C 废乳化液

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1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09（编号：900-006-0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房，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去向
					产生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	环卫处理
冲床、车床	冲床、车床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81-001-09	20	回收商回收处理
包装	/	一般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81-001-07	5	回收商回收处理
设备维修维护	机械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进行处理
机加工切削	机械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塔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2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项目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所以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

6、现存需整改环境问题

- ①企业应建设一个专门的危废间，用于规范化暂存危废。
- ②停止除油工序运行，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功能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环境质量数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2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细内容见附件9，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度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μg/m ³	7	27	45	1.0	187	22
	标准值μg/m ³	60	40	70	4	160	35
	占标率%	11.7%	67.5	75%	25%	117%	6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除了O₃因子超标外，其他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大气环境改善措施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麻园河。

本项目所在地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质量公报数据，无麻园河的水质数据。为了解麻园河水质情况，项目参考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7日对“W1：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表

项目	采样日期	W1	标准值
pH	2021.5.16	7.23	6-9
	2021.5.17	7.32	6-9
溶解氧	2021.5.16	4.8	≥2
	2021.5.17	4.2	≥2
悬浮物	2021.5.16	47	-
	2021.5.17	43	-
化学需氧量	2021.5.16	21	40
	2021.5.17	23	40
高锰酸盐指数	2021.5.16	1.8	15
	2021.5.17	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5.16	4.0	10
	2021.5.17	4.9	10
氨氮	2021.5.16	0.905	2
	2021.5.17	0.731	2
总磷	2021.5.16	0.26	0.4
	2021.5.17	0.20	0.4
总氮	2021.5.16	1.20	2
	2021.5.17	1.42	2
挥发酚	2021.5.16	0.0017	0.1
	2021.5.17	0.0026	0.1
石油类	2021.5.16	0.05	1
	2021.5.17	0.03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5.16	0.056	0.3
	2021.5.17	0.080	0.3
硫化物	2021.5.16	ND	1
	2021.5.17	ND	1
氟化物	2021.5.16	0.21	1.5
	2021.5.17	0.24	1.5
铅	2021.5.16	ND	0.1
	2021.5.17	ND	0.1
氰化物	2021.5.16	ND	0.2
	2021.5.17	ND	0.2
镍	2021.5.16	ND	-
	2021.5.17	ND	-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于声环境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详见附图2。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附图 2。</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水污染物控制标准</p> <p>(1) 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153 1385 143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排放限值 (单位: mg/L、除 pH 外)</th> </tr> <tr> <th>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 <th>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较严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220</td> <td>220</td> </tr> <tr> <td>TP</td> <td>--</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TN</td> <td>--</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35</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污染物执行标准</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暂存间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p>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单位: mg/L、除 pH 外)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较严值	pH	6-9	6-9	6-9	悬浮物	400	150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0	100	化学需氧量	500	220	220	TP	--	10	10	TN	--	30	30	氨氮	--	35	3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单位: mg/L、除 pH 外)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较严值																																	
pH	6-9	6-9	6-9																																	
悬浮物	400	150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0	100																																	
化学需氧量	500	220	220																																	
TP	--	10	10																																	
TN	--	30	30																																	
氨氮	--	35	35																																	

	<p>(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的规定, 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 (NH₃-N)、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有机废气 (VOCs)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扩建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麻园河, 故水污染物不需要申请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扩建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 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房，仅需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间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新增一条除油线，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故不分析大气环境影响情况。</p> <p>2、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 生活用水给排水情况</p> <p>项目不新增员工数量，扩建前后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不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麻园河。</p> <p>(2) 生产用水给排水情况</p> <p>项目除油线设置 2 个喷淋区，1 个为除油剂喷淋区，1 个为清洗水喷淋区，各有一个 0.8m³ 的循环槽。各循环槽内设有过滤装置，对生产用水进行过滤净化后再利用。项目每周对循环槽进行废渣清理，每次产生废渣量约 2kg，项目年生产 45 周，则废渣产生量为 0.09t/a。</p> <p>除油剂槽体只需及时添加药剂以及新鲜水即可，无需更换槽液。清洗水槽体除定时添加新鲜水外，还需半年整体更换废水，废水统一收集至暂存罐，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则年产生生产废水 1.6m³/a。</p> <p>废水在喷淋循环以及热水吹过程会有水分蒸发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除油线总循环流量为 20m³/h，清洗线每天工作 4 小时，年工作 1224h（306 天），则损耗水量 489.6m³/a。综上所述，工业用水量为 491.2m³/a，工业废水量 1.6m³/a。</p> <p>(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需外运处理量为 1.6m³/a，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该措施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对零散工业废水转运处理的要求：“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p>

生产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分别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废水产生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同时应做好废水转移管理台帐，以便接受监督检查。台帐包括：台帐记录部（登记转移时间、转移量、种类、收集车辆车牌及双方负责人）、转移联单、转移废水的电子磅单（如收集前车重，收集后车重，加盖地磅经营单位的公章）、收集过程的图像记录等。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来自于除油线新增的水泵，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2）降噪措施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②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 ④严格执行昼间作业的工作制度，避免夜间作业。
- ⑤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最近的居民区离厂界北面 750m，噪声源强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产生的持续时间短，通过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及距离的衰减对附近的影响不大。

由以上分析可知，设备运行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5dB(A)、夜间等效声级≤55dB(A)），对区域声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每次监测一天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仅新增除油线，不改变原有项目的生产情况，故原有工程的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不变，仅新增除油剂的废包装袋。

A、废包装桶

除油剂的包装规格按 10L/个，项目共产生废包装桶 150 个，每个重 3kg，则废包装桶总重 0.45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编号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房，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B、除油废渣

项目除油线的槽体设置过滤装置，会将工件随带的杂质过滤去除。根据上文分析，除油线年产生废渣 0.090t/a。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为 HW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废物编号为：336-064-17）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房，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2 扩建后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除油线	除油线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45	无	0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房，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除油线	除油线	废渣	危险废物	336-064-17	系数法	0.09	无	0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房，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5	除油线	固态	除油剂	除油剂	每天	毒性	分类收集储存在危险废物房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理。
废渣	HW17	336-064-17	0.09	除油线	固态	除油剂	除油剂	每天	毒性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②收集、贮存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门口设置了漫坡及防盗门，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厂区西面的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桶装	10m ³	半年
	废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半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③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④处置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危废仓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

本项目运营期由市政管网供水，不涉及使用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水位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江海污水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外排地表水和地下水中，生产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因此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区已做好硬底化和防渗措施，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2) 土壤

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土壤环境。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水泥硬化，顶部防雨淋，避免污染周围环境；危险废物储存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并做好硬化及防渗漏设施，运营期内基本可以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切断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内土壤产生明显的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物质调查

若除油槽槽液被严重污染，不能正常使用，则本项目除油线的 0.8m³除油槽中的除油液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表 B.1 53 项 COD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表 4-5 全厂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名称	有害成分	储存地/储存方式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依据
槽液	COD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桶装	0.8	10	0.08	表 B.1 53 项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HJ169-2018）附录 C.1.1 规定，当 Q 值小于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0.08<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露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物质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生产车间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露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现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有项目)

(4) 风险源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废气、废水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二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三是发生火灾，化学品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5)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③把好设备进厂关，将隐患消灭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同时加强容器、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设备完好。

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⑤在除油线、废水暂存罐周围设置围堰漫坡，防止泄漏事故导致废水外流而造成直排事故发生。

⑥建立应急机制，在发生泄漏事故后，暂时停止除油线运行和及时堵塞泄漏口。

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6) 评价小结

本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悬浮物、BOD ₅ 、COD _{Cr}	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使用的机械采用减振降噪基础，厂房加装隔声窗等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贴好危险废物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实现水泥硬底化，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程度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p>②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建立相关记录台账。</p> <p>②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p> <p>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p> <p>④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p>			

六、结论

六、结论

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93 号厂房，建设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新增一条除油线扩建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签字：李磊



附表

建设项目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烟尘	0.118	/	/	0	0	0.118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54	/	/	0	0	2754	0
	COD _{cr}	0.606	/	/	0	0	0.606	0
	氨氮	0.096	/	/	0	0	0.096	0
生产废水 （不外 排）	废水量	0	/	0	0	0	0	0
	COD _{cr}	0	/	0	0	0	0	0
	氨氮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5	/	0	0	0	5	0
	一般包装废物	0.2	/	0	0	0	0.2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2	/	0	0	0	0.2	0
	废活性炭	0.2	/	0	0	0	0.2	0
	废渣	0	/	0	0.09	0	0.09	0.09
	废乳化液	0.1	/	0	0	0	0.1	0
	废包装桶	0	/	0	0.45	0	0.45	0.45